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股長 張展嘉  
電話：03-3322101分機7334  
電子信箱：1002783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402119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6800A\_1140211947\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國立政治大學與本府合辦商學院及社會科學院學分班等課程一案，請查照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一、依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政大）114年7月24日政公字第114002467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為擴大公私部門在職人士知識視野，並提供有志申請相關碩士課程者預作準備，政大與本府合辦「商學院桃園經營管理碩士（EMBA）」、「社會科學院行政管理碩士」等2學分班，其中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課程資訊業轉知各機關學校（本府114年7月23日府人考字第1140206875號函計達），至經營管理碩士（EMBA）學分班「策略行銷管理」課程資訊如下：

(一)時間：8月30日、9月13日、11月1日、11月15日，均為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6時（中午休息1小時）上課。

(二)地點：本市綜合會議廳綜202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1號）。

三、請各機關學校協助將課程訊息置於機關學校網站首頁宣傳

人事室 114/07/31 09:11



1140005847 有附件

周知，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yAmQ70>），並請社會局及經濟發展局協助將課程資訊週知相關協會及工商團體，如有課程問題，請逕洽政大聯絡人（陳品靜，電話：02-23419151分機2311，電子信箱：pjchen2@nccu.edu.tw）。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國立政治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裝

訂

線